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59,7459
末“5”位数	04167
末“6”位数	967515,167515,367515 ,567515,767515,077650,577650
末“7”位数	3973036,5973036,7973036,9973036,1973036,9674291
末“8”位数	65943589,85943589,05943589,25943589,45943589,97707996,22707996,47707996,72707996
末“9”位数	13332781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楚环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1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楚环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楚环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96元/股,发行数量为2,009.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36.3235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8.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769399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2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36个有效配售对象中, 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 其余2,9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经核查,其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在2022 年7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中被列入黑名单或限制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

综上, 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2,990家, 配售对象数量为12,817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316,2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040110001	260
2	曾宪经	曾宪经	P461990001	260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或限制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阚万鑫	阚万鑫	P590320001	260
2	张少芬	张少芬	P532580001	260
3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I053260001	260
4	倪信才	倪信才	P494930001	260
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I072900001	260
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嘉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06	260
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08	260
8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09	260
9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2	260
10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4	260
11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5	260
12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海银专享优选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7	260
13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 CTA—T2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9	260
14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信淮优选多策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1	260
1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4	260
1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5	260
1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指数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6	26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316,29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A 类)	994,460	29.99%	1,048,109	52.17%	0.01053948%
年金保险资金(B 类)	500,240	15.08%	246,272	12.26%	0.00492308%
其他投资者(C 类)	1,821,590	54.93%	714,619	35.57%	0.00392305%
总计	3,316,290	100.00%	2,009,000	100.00%	0.0060579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在配售过程中的剩余零股98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即“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原则配售完成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 333, 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592,7842,9092,0342,1592,2842,4092,5342
末“5”位数	31510,81510,98351
末“6”位数	478191,603191,728191,853191,978191,103191,228191,353191
末“7”位数	8878190,0878190,2878190,4878190,6878190
末“8”位数	54481046,74481046,94481046,14481046,34481046
末“9”位数	260153881,1527507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立新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0, 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立新能源”A股股票。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 333, 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 333, 334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 333, 334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 000, 000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元/股。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 577.6078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 332, 834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0, 000, 500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838551142%,有效申购倍数为1, 192.5331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 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2, 8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 0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7月13日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故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本次发行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2, 84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2, 070个,最终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0, 813, 24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0.00
2	曾宪经	曾宪经	1730.00
3	傅林坚	傅林坚	1730.00
合计			5, 190.00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不具备配售资格申购数量(万股)
1	倪信才	倪信才	1730.00
2	阚万鑫	阚万鑫	1730.00
3	张少芬	张少芬	1730.00
4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1730.00
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信淮优选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指数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8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海银专享优选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9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CTA—T2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0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1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2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3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嘉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4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173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 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	6, 332, 380	30.42%	11, 669, 277	50.01%	0.01842795%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3, 178, 010	15.27%	3, 032, 887	13.00%	0.00954335%
C类(A类、B类以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	11, 302, 850	54.31%	8, 630, 670	36.99%	0.00763584%
总计	20, 813, 240	100.00 %	23, 332, 834	100.00%	0.01121057%

其中零股14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1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1.58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61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69.26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5%;网上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9.412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04.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 即3,20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48.312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1.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8386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 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7月15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00,300	3.00%	85,077,264.00	0.00	85,077,264.00	24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65,237	6.91%	195,999,998.56	979,999.99	196,979,998.55	12
3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5,101	2.96%	83,999,958.88	419,999.79	84,419,958.67	12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67	1.97%	55,999,948.96	279,999.74	56,279,948.70	12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85,101	2.96%	83,999,958.88	419,999.79	84,419,958.67	12
6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67	1.97%	55,999,948.96	279,999.74	56,279,948.70	12
合计		—	7,915,873	19.78%	561,077,078.24	2,379,999.05	563,457,077.29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25,6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1,000,016.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5,3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227,663.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83,12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93,604,041.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968,011.18。

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7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末“4”位数	245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国博电子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7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66,00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4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9%。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5,379股,包销金额为20,227,663.5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8892%,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133%。

2022年7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招商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5、010-60840824

发行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9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9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18.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股。

晋拓股份于2022年7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晋拓股份”A股2,718.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13,5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381,77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869560%。配号总数为145,381,7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5,381,7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48.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9.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1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0664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晋拓